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 8 月 31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内，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35）、深证综指以及深证制造指数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3-9-12 (收盘)	2013-10-21 (收盘)	涨跌幅
四川双马 A 股股价 (元/股)	5.85	5.65	-3.42%
深证综指	1,035.00	1,101.59	6.43%
深证制造指数	1,062.42	1,127.69	6.14%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四川双马属于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深证制造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35）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3.42%。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35）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9.85%，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深证制造指数）影响，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35）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9.56%，未达到 20% 的标准。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2013年2月2日